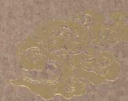




世界宗教史綱



余英時 主編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世界宗教史纲

主编：徐家玲

编者：兰建英 毛丽娅

许晓光 于贵信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全书共分三编十九章,全面论述了世界三大宗教的兴起、传播及演变,集中阐释了宗教的本质、宗教的社会作用、宗教的文化内涵等一系列问题,重点突出对宗教史及其社会作用的研究。编者不囿旧说,注重概括性、涵盖性与典型性、现实性的结合,注意收集资料,内容丰富,信息量大。本书可供高校哲学、社会学、历史学等相关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供社会读者学习、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宗教史纲 / 徐家玲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04-019254-4

I. 世… II. 徐… III. 宗教史-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IV. B9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8751 号

首席策划 于健航 策划编辑 于晓宁 责任编辑 高 英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张 岚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44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2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254-00

目 录

导言 宗教与人类社会	1
------------	---

第一编 佛教

第一章 佛教的兴起

第一节 佛教产生前的印度	13
第二节 佛祖释迦牟尼	15
第三节 原始佛教基本教义	18
第四节 佛教的制度、礼仪和佛教节日	23

第二章 佛教在印度的兴衰

第一节 原始佛教时期	30
第二节 部派佛教时期	32
第三节 大乘佛教时期	36
第四节 密教时期	44
第五节 佛教在印度的衰落	49

第三章 中国佛教：汉地佛教

第一节 佛教在中国的初传	57
第二节 佛教的中国化	59
第三节 儒、道、释三教合流	63
第四节 佛教在中国的兴衰	65
第五节 中国汉地佛教的主要流派	73

第四章 中国佛教：藏传佛教

第一节 前弘期佛教（7—9世纪）	78
第二节 后弘期佛教（10—15世纪）	80
第三节 格鲁派（黄教）的兴起	84
第四节 清朝以后格鲁派的发展	88
第五节 藏传佛教的寺庙	92

第五章 佛教在世界各地

第一节	尼泊尔和斯里兰卡佛教	98
第二节	东南亚诸国佛教	101
第三节	日本佛教	108
第四节	朝鲜和越南佛教	113
第五节	西方世界的佛教	115
[附]	现代佛教大事简介	125

第二编 基督教

第六章 基督教的兴起

第一节	从犹太教分离派到基督教	131
第二节	施洗者约翰和传道者耶稣	139
第三节	早期基督教会的形成及特点	142

第七章 基督教和罗马帝国

第一节	基督教由非法到合法的演变	148
第二节	基督教走向世界的原因和条件	150
第三节	早期基督教内部争论和正统教义的确立	155
第四节	基督教经典和基本教义、礼仪	158

第八章 基督教的传播和东西方教会的分裂

第一节	基督教的传播	167
第二节	东西派基督教会的形成和斗争	173
第三节	罗马教皇势力的崛起	177
第四节	基督教世界的分裂	180

第九章 中世纪罗马天主教会的盛衰

第一节	克吕尼改革和教皇权的发展	186
第二节	“政教之争”	189
第三节	十字军东征时期的东西方教会	192
第四节	中世纪的异端运动和宗教裁判所	195
第五节	经院哲学和修道主义	198
第六节	民族国家的形成和教皇权的衰落	205

第十章 东正教的传播和东正教文化圈的形成

第一节	希腊正教的传播和发展	209
第二节	俄罗斯正教会的形成和发展	214
第三节	近东和埃及的东派教会	217
第四节	1054 年分裂后的东正教会和天主教会	221

第十一章 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的天主教会

第一节	文艺复兴时期的西欧教会	224
第二节	14—15 世纪的宗教改革先驱者	230
第三节	马丁·路德和德国宗教改革	232
第四节	宗教改革在欧洲的发展	236
第五节	罗马教廷的反宗教改革	242

第十二章 近现代基督教会

第一节	近现代天主教会	245
第二节	近现代新教教会	248
第三节	近现代东正教会	253

第十三章 基督教与中国

第一节	早期基督教与景教	257
第二节	基督教在元代中国的兴衰	260
第三节	明清之际耶稣会的传教活动	265
第四节	“礼仪之争”与清政府的禁教	270
第五节	中国近现代基督教会	276
[附]	现代基督教大事简介	288

第三编 伊斯兰教

第十四章 伊斯兰教的兴起

第一节	伊斯兰教产生前的阿拉伯	293
第二节	先知穆罕默德	297
第三节	伊斯兰教的经典和原理	301

第十五章 伊斯兰教的发展

第一节	什叶派	311
-----	-----	-----

第二节	逊尼派	314
第三节	哈瓦立及派和穆尔太齐赖派	316
第四节	苏非主义的演变	318
第五节	伊斯兰教的法律学派	320

第十六章 伊斯兰教与基督教的冲突和斗争

第一节	塞尔柱人的兴起和近东的伊斯兰化	325
第二节	伊斯兰世界反十字军的斗争	328
第三节	奥斯曼土耳其的兴起和伊斯兰教在东南欧的传播	332

第十七章 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的传播和发展

第一节	伊斯兰教在北非和西班牙	334
第二节	伊斯兰教在中亚和波斯	337
第三节	伊斯兰教在南亚次大陆和东南亚	339
第四节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发展和回族的形成	342

第十八章 近代伊斯兰教社会思潮和社会运动

第一节	伊斯兰教反殖民主义入侵的社会运动	346
第二节	北非的宗教改革和宗教社会运动	350
第三节	伊朗的伊斯兰现代主义	352
第四节	印度伊斯兰教社会思潮与社会运动	354
第五节	殖民统治下的印尼伊斯兰教	354

第十九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伊斯兰复兴运动

第一节	战后伊斯兰复兴运动的表现形式及其特点	356
第二节	战后西亚各国的政教关系	357
第三节	战后北非的政教关系	361
第四节	伊朗的伊斯兰革命	362
第五节	战后阿富汗的政教关系	363
[附]	现代伊斯兰教大事简介	365

附录	世界三大宗教主要节日一览表	370
----	---------------	-----

后记		373
----	--	-----

导言 宗教与人类社会

一、关于宗教本质的思考

提起宗教，人们必然将它与人类对某种神灵或神圣力量的崇拜联系起来，如古代各民族人民对天地万物的神圣崇拜，佛教徒对佛祖及其诸多化身的崇拜，基督教徒对圣三位一体、圣母和圣徒的崇拜，伊斯兰教对安拉和克尔白古寺的崇拜，犹太教对雅赫维的崇拜、敬畏和对亚伯拉罕、摩西的赞颂……于是，又会联想起香烟缭绕的庙宇和虔诚膜拜的善男信女，想起现存的或佚失的各大宗教的经典著作……如果粗线条地对人类社会各民族中存在的宗教现象概而述之，那么宗教就是人类对超自然的神或神圣力量的崇拜。这种崇拜基本上是在某些神圣的处所——高山上、大海边、密林深处、洞穴中或者在规模恢弘的殿堂内。所谓宗教，必然有一套制度性的崇拜体系、相应的宣传组织方式和伦理道德规范，而系统化的高层次的宗教，特别是国家宗教和世界宗教，都必然有一部被奉为天启的经典，有一个维护和发展这一宗教的僧侣、教牧人员等构成的阶层，同时也必须有一个信仰者群体来服从和实践这种宗教的基本原则。

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它产生于人类群体组成一个社会之时，伴随着人类社会走过它的幼年、童年、青年和成年阶段，与此同时，它也在不断地修正自己，使自己适应各个时期人类社会的需要。自有人类历史以来，就有了宗教。它从其最早的图腾崇拜形式逐渐发展为崇拜多神和最高神的形式，最后抽象化为一个全能的上帝（犹太教的雅赫维、基督教的上帝以及伊斯兰教的安拉），是人类社会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中组织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精神支柱。

宗教是一种文化现象。它是人类最古老的艺术形式，多与人们的宗教观念与宗教活动有关。考古学家通过对出土的宗教艺术品的研究，了解远古时期人们的生活和劳动情况。人类最早的音乐舞蹈艺术，多为举行敬神仪式而创作；人类最早的绘画、雕塑等，描述的多为神的形象；人类最早最精美的建筑，多是奉献给神的（当然，在中国古代的不同王朝，最好的建筑是宫殿，住在皇宫里的皇帝是神化的人，是神在人间的代表）。

宗教是一种意识形态，它为自己的信徒确定了一种价值观，使信徒们遵照它来行事，追求今生或来世的完美。如：佛教的轮回观念激励人们行善修福，以求来世之福泽；基督教的原罪、末日观，使人们时时反省、忏悔自己，以求

“最后审判”时得到上帝的宽恕进入天堂；伊斯兰教的“圣战”观念时时鼓励信徒们积极进取，同“异教”作战。

宗教是人们寄托自己精神的一种方式，为那些在现实生活的汪洋大海中苦苦挣扎的人们提供了一片平静的水域，一处遮风避雨的港湾。信奉佛陀的人，在念颂“南无阿弥陀佛”时，找到了进入西天极乐世界的感觉；信奉喇嘛教的藏蒙等族同胞，在向布达拉宫进发的漫漫旅途中，一步一个长头，洗涤自己的灵魂；信奉基督的人，在基督圣像和圣母像前忏悔时，得到了心理上的平衡；信奉伊斯兰教的人们，在面向麦加方向行每天必行的礼拜时，特别是在克尔白古庙亲手摸到了或吻到了那块黑陨石之时，会感到平生最大的满足。

因此，宗教是人类文明史上历时最为久远、分布最为普遍、影响最为深远的文化现象之一。宗教与人的世界紧密相连，人类文明的各个部门、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从哲学思想到文学艺术、从政治经济到文化教育、从道德伦理到惯例习俗、从科学理论到音乐美术，无论是社会的价值取向和民族的共同素质，还是个人的心态结构和行为模式，都同宗教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不管我们喜欢不喜欢、相信不相信，宗教的确曾经存在并且还会继续存在下去。

那么，究竟什么是宗教呢？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们与人文学科的学者们不同的氛围内，从不同的角度来探寻和考察宗教，从而形成了对宗教的不同理解。

首先，从词源学的角度来看，汉语“宗教”与英文 Religion 的含义并不能准确相对。据说，“宗教”这一译名，是借用了日本学者的译法。^①《说文解字》对“宗”的解释是：“宗，尊祖庙也。从‘宀’，从‘示’；‘示’字，从‘二’（即上）‘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川’（三垂，指日月星，古称‘三光’），意指‘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②。因此，凡属崇拜或祭祀的事都从“示”字，意为崇拜天上的三光，乃是中国崇拜的起源。中国虞舜之时有三宗——天宗三：日月星；地宗三：河海岱。因此，宗表示了中国古代的崇拜形式及其组织形式。反映在汉字中，即以“示”为祭祀及宗教活动的形旁。

“教”原意为“上施下效”，从学入道，即用来表示人们对神的信仰。《易经》曰：“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礼记·祭义》说：“合鬼与神，教之至也”。《中庸》曰：“天命之谓性，率性之为道，修道之谓教”，可见“教”强调的是用神道信仰教化人民。因此，我国近代有些人仍根据这个传统，从字面上解释宗教的涵义，即，“宗者本也；宗教者，有所本而以为教也”^③。

① 详见卓新平：《世界宗教与宗教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29 页。这里，卓氏引用谢扶雅《宗教哲学》（青年协会书局 1950 年）中的论述说明这一问题。

② 卓新平：《世界宗教与宗教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29 页。

③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3 页。

因此，汉字中的“宗教”主要指有制度和有组织的宗教团体，比较注重宗教的组织形式和崇拜对象。

英语的“religion”一词，却源出于拉丁语 religio，其最早的语意是“再次聚会”、“组合”、“思考”、“深思”的意思，^①后转义为“敬畏、虔敬”。近代西方学者对它的解释是“一切人类心能中的崇敬”，是一种内在的感情，而不强调其外在的形式。因此，西方人对“宗教”的理解比较抽象，比较含蓄，内涵比较模糊，且更注重宗教精神、思想、观念、心态、情感和价值取向等。从这一理解出发，西方学者比较强调宗教在规范人类道德原则和社会秩序方面的积极意义。

在了解中国与西方语言学上的这一差别之后，我们才可能开始探讨“什么是宗教”这一貌似简单、实则比较复杂的问题。

首先，从思辨意义上看，德国新教哲学家瓦格纳认为：“宗教乃是对‘绝对理念’和‘绝对精神’的把握和界说。”

美国宗教学家蒂利希把宗教定义为：“那对我们来说终极而绝对有关的东西”，宗教的存在意味着“询问人生终极而绝对的意义”。他认为，人类思想的每种作用，人类生存的每个领域，都与这“绝对”相关，从而都潜藏着宗教的意境。因此，他把人生的各种信仰，世俗生活中的各种虔诚行为，人类的责任感和义务感，以及科学探求精神的严谨性和神圣性都用“宗教”来加以解说，从而得出宗教与哲学、科学并不矛盾的结论，认为它们没有本质区别，只是发展的道路不同。^②

当代美国学者斯特伦在其《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一书中也谈到了这种“终极关切”的思想：“宗教是实现根本转变的一种手段。……所谓根本转变，是指人们从深陷于一般存在的困扰（罪过、无知等）中，彻底地转变为能够在最深刻的层次上，妥善地处理这些困扰的生活境界。这种驾驭生活的能力使人们体验到一种最可信的和最深刻的终极实体。尽管这个终极实体在各个宗教传统中都极难定义，但是，这些宗教传统的信奉者和追随者们，全都根据这一终极的背景来限定或约束自己的生活，并努力地照这种方式生活，以此扬长克短，不断完善自己。”^③

这里的所谓“终极实体”，在宗教意识中意味着一个人所能认识到的、最富有理解性的源泉和必然性。它是人们所能认识到的最高价值，并构成人们赖以生活的支柱和动力。信仰某一种宗教的人们相信，最圆满的生活必定会激发最高尚的情感，并以这样的情感去为最终领悟的实体（上帝意志、佛性、道等）

① 对该词源的解释出于西塞罗，转引自麦克斯·缪勒：《宗教的起源与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8页。

② 转引自卓新平：《宗教理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37页。

③ 斯特伦：《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3页。

服务。当人们感到自己应生活于某种存在的终极境界时，就会寻求生活的真谛，而后则是强迫自己按照已经意识到的生活模式去生活。于是，宗教信徒们在这种构成生命的终极源泉中确立了自己的存在，在实现自身本质的过程中，使自己的精神变得充实和圆满，从而使个人和社会经历一种终极的和动态的转变过程。

尽管这种“终极关切”的理论混淆了宗教性和非宗教性的界限，把宗教、哲学、科学等不同范畴的东西纳入同一“追求完善”的轨道，但它毕竟体现了人类在精神生活方面不断追求完善的本质。它表明，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人类的精神生活越来越现代化，宗教也越来越向“人化”方向回归。宗教正在开始摆脱唯神论的色彩，成为人们自觉追求完善的依托。这应该是人类精神境界的一个大飞跃。

其次，从神性经验和神人感情交往方面来看，西方学者强调神人相交的行为和实践。德国学者门辛认为宗教是“与神圣真实体验深刻的相遇”，宗教是“受神圣存在性影响之人的相应的行为”^①。19世纪的施莱尔马赫、施特劳斯和20世纪的泰勒都强调宗教是人的“绝对依赖感”对灵性存在的信仰。德意志路德宗神学家鲁道夫·奥托（1869—1937）在其《论神圣》一书中也特别强调，宗教是人类“与神圣者（the numinous）的相遇”，这里的所谓“神圣者”用的是拉丁语词，指一种使人感到敬畏、沉迷或恐惧的东西，“这种东西同时使人感到神秘，但却让人觉悟向上，超凡脱俗”。^②从神圣实践的角度看，人们强调宗教是人富有灵感和激情的经历、行为和决策，是对一种超人间力量的探求和向往。因此，德国学者海勒尔说：“宗教不是哲学，不是世界观，不是神学，而是与神圣的交往……”^③

从上述两个角度来认识宗教，各有其不足：前者强调其理性的认识，易于陷入玄而又玄的清谈，而且，其“终极关切”的理论，往往成为有神论者心目中之“上帝”或“超人间”的神秘力量的代名词，或者被视为“关于上帝和神灵的哲学术语”^④。后者强调宗教实践，从而停留在对宗教实践现象和宗教感情的理解上，难以进行本质的概括。因此，西方学者普遍相信，宗教及宗教概念的这种动态的发展及其在不同历史时期表现的不同“功能”，使得人们不可能在对宗教进行科学研究之前对它确立“绝对”的定义。只要对宗教的科学探究没有结束，对宗教定义的理解也就需要继续深化。面对发展变化、丰富多彩的活生生的宗教现象，任何宗教定义和界说，包

① 转引自卓新平：《宗教理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37页。

② 转引自加里·特朗普：《宗教起源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1页。

③ 转引自卓新平：《宗教理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37页。

④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5页。

括所谓经典性定义，都是相对的、有限的，必须随着研究的深化而得到不断修正和完善。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对于宗教问题曾有过诸多论述，多次谈到“宗教是什么”这一主题，许多西方宗教学者也承认它的学术价值。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理论体系中，对于宗教起源问题和宗教的社会作用问题虽然有精辟的阐述，但却分散于各时期对不同历史和现实事件的论述和分析中，并没有形成系统化的理论，不过仍然可以从信仰者个人体验、宗教的社会功能及宗教信仰的客体对象这三方面加以分类研究：

一是从信仰者的个人体验出发来理解宗教的本质。“宗教是还没有获得自身或已经丧失了自身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①此处的自己，即“主体”，可理解为个人的命运。这句话可以理解为：是那些没有掌握自己命运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

二是从宗教的社会功能出发来论述宗教的本质。“国家、社会产生了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因为它们本身就是颠倒了的世界。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它的通俗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道德上的核准，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据”，“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像它是无精神活力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②这一论断是我们所十分熟悉的，人们也经常用它来批判宗教的麻醉作用。但这一论断只是讲述了宗教的社会作用的一方面，并没有完全概括宗教所有的本质。

三是从宗教信仰的客体对象，即敬神意义上来理解宗教的本质和概念。西方常称为对宗教“本体论”的理解。每一种宗教都有它敬拜的“神灵”，它作为人们的信仰对象具有超自然的力量，如上帝、真主、无限等，它被看做万物的起源和归宿，一切存在的根基和依据。有些宗教崇拜的对象比较具体，而有些则比较抽象。恩格斯将它们概括为“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③

以吕大吉先生为代表的中国宗教学研究，将以上这段话分解为4个层次：A. 宗教作为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幻想的反映，“用形象思维创造”的“一个超验的领域”）；B. 宗教幻想的内容和对象（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包括自然力，也包括社会力量）；C. 宗教观念采取“超人间化”的特殊表现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6～667页。

式(异化为超自然的超人间的力量,因而具有了神圣性);D. 人间力量超人间化的原因(对人们日常生活起“支配”作用,因而使人们产生敬畏感和依赖感,对它产生顶礼膜拜的感觉),当然,这里所说的支配作用是相对的。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发展,人们对自然的畏惧感也越来越小,但毕竟人世间仍然有一些不可控制的因素。科学家的探索使人们越来越接近于揭示宇宙的奥秘,但宇宙的无限性使这种科学进步只能永远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而不可能“穷尽”对宇宙的认识。而且,几千年的传统,也使人们习惯了对某一种神灵的敬畏和崇拜的感情,它变成了一种抽象的对于自我完善的“终极目标”的追求。

因此,当代中国学者在恩格斯的这段论述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关于宗教的定义:宗教是把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幻想地反映为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的社会体系。^①

上述概念将宗教划分为两种因素(宗教的内在和外在因素)、四个层次(思想观和感情体验——内在因素,行为活动和组织制度——外在因素),基本反映了我国学者目前的共识。^②

二、宗教的社会作用及其文化内涵

宗教作为人类世界的“总的理论”和“包罗万象”的纲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及现今社会中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世界各大宗教之所以能够跨越时空、民族和地域的界限,得以长期存在和发展,除了有其特定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之外,还有其本身的原因,即它在人类社会各个时期都曾经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它既为统治者用来维持现存社会秩序,也为被统治者用来打破这种秩序。因此,宗教的作用不仅仅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也含有被压迫生灵的“反抗”、“抗议”。在人类历史上,它绝不是“反动”、“落后”和“倒退”的同义词。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它的社会作用要复杂得多。

首先,宗教的产生、发展及其社会作用,有其人性上的基础和根据。作为地球上的一种智慧生物,人类最为关心的问题是自己的生存。但是,人类自身的生存却不能不受制于自然异己力量和社会异己力量的支配。在人类的童年时期,人们对自己的命运有一种未知的担忧和恐惧,只好把自己的命运寄托于某一种超自然的神秘物。从这一点来看,宗教的产生和存在有其人性上的合理根据。因此,历史上不同的宗教体系,事实上表现了信仰它们的不同民族和不同集团为了解决人的存在问题和命运问题而进行的探索。在神的神性里集中了信仰者的人性要求,在宗教观念、宗教信条和宗教崇拜行为中,倾诉着各民族信

① 吕大吉:《关于宗教本质问题的思考》,《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

② 卓新平:《宗教理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1页。

仰者对自己命运的焦虑和对自身利益的关注,也包含了他们对周围世界的理解。原始人的图腾崇拜、古印度的吠陀诸神、古埃及人的木乃伊及亡灵书、古希腊人的奥林匹亚诸神及古犹太人的雅赫维等,实际上都是古代各民族谋求自身存在的社会需要而幻想出来的命运主宰者。人创造了自己的神和宗教,并在这种造神活动中回答了自己想要解决的自身存在和命运问题。由于社会条件和历史条件的不同,人的生存要求随之而异,从而导致神的特性、宗教信条和崇拜方式上的差异。宗教对人生问题和命运问题的解答,不仅因人而异,因地制宜,因时而异,而且宗教答卷本身也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可能直接采用神的诫命或启示之类的神学形式,也可能通过宗教神学对文学艺术、政治法律、伦理哲学等的影响,在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各个部门打上宗教的印记。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在世界各民族的长期历史进程中,宗教对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的影响都是非常深刻的。一个民族的历史、文化形态和民族的心理特性很难与它所信奉的宗教分开。

因此,宗教对于人类社会就不仅仅是“鸦片”或“幻想的反映”,在某种意义上说,它是民族的精神、社会的纽带和法律的原则,它是调节、平衡人类社会矛盾的一种杠杆,是引导人们向善的意识形态。但它也是一种被神秘化了的特殊的意识形态,它以至上神的名义和神性的语言,以向往“天堂”永恒幸福的幻想和热情,宣传群众、动员群众,调动教徒们为至上的宗教信仰而自觉献身的激情;或者以地狱的恐怖规范人世间的道德行为,引导人们弃恶向善。

宗教是一种上层建筑,拥有一整套组织机构和一系列的教职人员以及教规、教法等制度,构成一个特殊的社会实体。在某些国家(特别在前工业化时期),它的意志能够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法律原则的制定和执行、统治者的任免等。它所具有的神圣光环,使它能够超越世俗力量而主宰一切。由于它的这些特殊性质,规定了它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特殊作用。它以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实现对社会的稳定控制,要求人们服从天命、恪守前定。它的一整套组织机构、教规、教律及一系列教职人员,起到了约束和规范教徒行为的作用,保证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宗教法成为世俗社会立法和执法所依据的重要原则。

宗教组织还是一种经济实体。各大宗教组织都有自己的经济活动,教徒们的自觉捐赠构成宗教组织财富的基础。国家政权对于宗教组织的慷慨赐赠,加强了宗教组织的经济实力。佛教寺院和基督教修道院的劳动制度,稳定地维系着宗教经济的运转。在前工业化时期,宗教组织的财富,往往构成社会总体财富的重要部分。

宗教以它神圣的同一信念和共同价值观将它的信徒结成一个内聚力极强的社会群体。不同的民族和国家,不同的社会阶级或社会集团,共同信仰一个宗

教，礼拜同一个上帝和神灵，遵从同一个宗教首领，把追求上帝永恒之爱和天国永恒幸福作为人生最高的和最终的目的，于是产生了一种共同的宗教意识，它与教会组织、教规、教仪和教法等宗教制度相结合，形成了宗教的群体认同原则，成为某一群信教者的核心。

宗教还是一种心理的平衡剂，它能够通过特定的宗教信念使人们的精神得到某种安慰和寄托，达到调节和平衡自己心态的目的。当一个人未能获得某种需要或思想受到某些创伤时，就会产生忧愁和苦恼，可能心态失衡，甚至绝望，失去控制而铤而走险。宗教则能为这些心灵痛苦的人提供一种镇静剂，它以神的正义和同情，对许多遭遇不幸、思想忧苦的善男信女给予安抚和慰藉，许诺庇佑，消除他们的心灵之苦，恢复心理平衡状态。宗教的这种心理调节功能，对于维护社会秩序起着重要作用。

宗教在建设、保存和传播文化方面也有其特殊作用。世界三大宗教的文化作用是多方面的，表现在哲学、法律、道德、教育、文学、艺术及科学的各个领域。宗教曾经成功地保存和传播了东西方的古典文化，很多古代社会的精神财富和文化财富是通过宗教经典保存下来的。但是，宗教又不同于所有那些世俗文化，它比其他文化形式有更深刻的意义。著名宗教哲学家蒂利希强调：宗教构成一切文化的内部意义，宗教是文化的实质，文化是宗教的表现形式。麦克斯·缪勒强调：宗教是人们“领悟无限的主观才能”，即不懈地追求完美、完善的能力和渴望。事实上，人类的宗教与人类的文化几乎是同时形成的，宗教与世俗文化的分离，在西方世界是在文艺复兴时期，在中国则早得多。即使如此，西方文化也未能抛弃基督教的精神，西方科学、理性的传统，决离不开基督教精神的道德价值取向；它与科学、理性相辅相成，互相补充，成为西方社会发展缺一不可的两大支柱。宗教的道德制度和价值体系，给人们以终极的意义和升华的力量，有力地支持了科学理性精神的发展，弥补了近代西方主体精神的不足。如果没有宗教信仰在精神上的支持，西方社会不会获得稳定的发展，社会秩序和人们的心态也不会那样稳健和成熟。

在论及宗教与文化的关系时，丹麦学者霍尔姆进行了颇有见地的论述。他认为，文化中的三种主要形式，即科学、道德和艺术，分别在哲学中找到了它们的理论基础：认识论、伦理学、美学。从人类心理看，认识与理智相连，伦理与意志相通，美学与情感相连。而认识、伦理、美学所探讨的真与假、善与恶、美与丑之间的对立，恰是宗教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因此，宗教是一切文化现象的依据，各种文化艺术形式则是宗教原则的血肉，人类文明与宗教发展是密不可分的。不理解人类社会宗教长期发展的历史，就不可能深入地理解各不同文明圈的人类文明。

三、关于本书

过去几十年来,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我国从事宗教历史和宗教哲学的教学与科研单位极少,只有社会科学院设立的宗教研究所、几个名牌大学的哲学系和教会团体承办的神学院讲述宗教哲学和神学问题,即使在一些师资力量较强的普通高校,《宗教史》也仅仅被列为文史类学生的选修课,很少向理科学生开放。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后,随着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对外联系的扩大,宗教史的教学与研究受到了更广泛的重视。同时,各类宗教哲学、历史与文化研究方面的著作、译作在图书市场上的逐渐丰富,更向普通高校宗教史教学与研究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宗教史》课程已经被列入成人教育的大纲,一些师资力量比较雄厚的正规高等院校也开始设宗教史课程。因此,由教育部列入计划正式出版一部普通高校非哲学宗教专业学生使用的宗教史教材,是当今教育界专家学者们必须完成的一项重要课题。

本门课程设置的目的是通过系统的教学,辅以阅读—讨论—社会考察,使学生真正理解宗教的产生和发展是人类社会进入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宗教在人类社会和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宗教有时候可以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增强民族的凝聚力,有时也可瓦解一个社会或一个民族群体。因此,正确地认识和理解宗教斗争与民族斗争问题,是正确理解世界各民族文明发展特点与政治斗争特点的重要前提。

本教材力图吸收20世纪以来宗教学、宗教人类学、宗教社会学和宗教心理学等多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科学地阐明宗教与历史、宗教与社会、宗教与民族、宗教与文化、宗教与科学等方面的关系,同时借用比较宗教学的方法及比较语言学的研究成果,真正立体地、形象地描述不同的宗教在形成不同民族文化类型和价值取向方面的关系以及同一宗教教派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民族群体及不同的社会环境下发生的变异。

考虑到人类社会发展的延续性,根据编者多年的教学实践,本书将以世界三大主要宗教的发展和传播为主线,同时结合世界三大宗教产生的背景,概要地介绍世界各民族“蛮荒”时期的宗教特点及其在构成民族文化和早期文明社会当中的作用。希望读者通过对本书的学习,理解宗教与人类文明发展的内在联系,从而建立科学的宗教认识观,理性地、正确地理解和认识当代社会中的宗教问题,使宗教能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的大环境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书主编

2005年12月3日于长春